C-037 正本

111. 2.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文章

'22 FEB 21 18:23

收到時間 111. 2.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文號 111. 2. 22 上午 收文人:張容筑 此件爲當日(寄)達收發室

刑事準備（一）狀

案　　號：111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樂股

案　　由：家庭暴力等

被　　告　陳大富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詳卷

　　鄭道樞律師　詳卷

為提準備狀事：

一、對於起訴書之意見：

被告承認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否認構成起訴書所指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規定之罪（即傷害致死罪）。

二、答辯要旨：

（一）被告承認確有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時許至 2 時許，在[redacted]租屋處，徒手毆打被害人田小蓉臉部、肚子、背後等部位。

（二）惟：

1、被告在實施傷害行為之時，客觀上未能預見被害人會發生死亡之結果。

2、再者，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以引起死亡結果，所以死亡，主要係因自身疾病導致，與被告的傷害行

擬：附卷 111. 2. 22 鄭志峰

法官 111. 2. 22 林育賢

附卷 037

為間不具有因果關係。

3、 而且，被害人的傷勢已因醫院的及時醫療行為介入後獲得改善進而出院，更難認其死亡結果與被告傷害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

（三）縱認上開主張均不可採，被告本身患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且於行為之前除有吸食毒品外，復於行為時有喝酒之情，係處於酒醉狀態，酒測值為0.5mg/L，致其自我控制能力顯著減低，核與刑法第19條第2項相符，懇請 鈞院減輕其刑。

（四）最後，被告毆打被害人確屬不該，然而，其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意思，動機是為了要勸身患不宜喝酒疾病之被害人不要喝酒，而被害人仍然執意要喝。懇請 鈞院審酌此情，為適法之量刑。

三、爭執或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害人於案發前之107年2月24日急診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7日出院。護理紀錄記載「107年2月24日8時40分急診入院」、「病危診斷：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及肝腦病變」、「於同年月26日11時40分：病情經高文光醫師診視後，轉病房，並註銷病危」（相驗卷第296、297頁）。

2、 被害人107年3月19日經門診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1日出院(相驗卷第313頁)。

3、 被害人107年6月10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038

住院至同年月 15 日出院（相驗卷第 315 頁）。護理紀錄如（相驗卷第 327 至 329 頁）。

4、 被害人107年6月21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 26 日出院（相驗卷第 331 頁）。診斷為：肝衰竭併昏迷、腹痛（相驗卷第 337 頁）。護理紀錄如（相驗卷第 339 至 340 頁）。

5、 被害人107年7月14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同日治療後出院（相驗卷第 341 至 344 頁）。

6、 被害人 108 年 3 月 6 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 13 日出院（相驗卷第 347 頁），經診斷為自發性細菌腹膜炎、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肝衰竭併昏迷、腹痛（模偵卷第 1283 頁，相驗卷第 353 頁）。護理紀錄如（相驗卷第 361 至 365 頁）。

7、 被告於案發當時之**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 時許至 14 許間，在位於花穗瑞穗鄉溫泉路 1 段 1 巷 1 弄住處，對被害人田小蓉以徒手、腳踹方式，毆打田小蓉臉部及身體各處（參模偵卷第 21 頁第 12 行以下、第 103 頁第 1 至 2 行、第 121 頁倒數第 9 行以下、第 1328 頁）。

8、 被告於行為後之108年3月28日下午17時57分，經花蓮縣警察局瑞穗分駐所對其進行酒測，酒測值為 0.5mg/L（參模偵卷第 53 頁）。

9、 被害人於行為後之108年3月28日晚上21時37分，經慈濟醫院急診室對其進行酒測，酒測值為

039

0.46mg/L（參模偵卷第55頁）。

10、被害人因脾臟撕裂傷於108年3月28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就診，同日轉至加護病房照護，108年4月2日轉出至普通病房照護，108年4月9日辦理出院（參模偵卷第123頁、第438頁）。

11、被害人108年4月10日入院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12日出院（模偵卷第1297頁）。出院病歷摘要記載「醫師叮嚀：refers to Hualien T-Z hospital」（模偵卷第1299頁），護理紀錄記載「病患要求至慈濟醫院做進一步治療，告知主治高文光醫師，表示辦理出院手續、自行轉院，病患可接受」（模偵卷第1031頁）。

12、被害人108年4月14日再度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2日（模偵卷第1303頁）。經診斷為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腸胃道出血、便祕、毒性腦病變（模偵卷第1307頁，相驗卷第237頁）。

13、被告108年5月5日親筆撰寫悔過自白書，內容提及本件案發原因與經過（模偵卷第125頁）。

14、被害人亦有寫信給被告，內容提及想跟媽媽去看被告（模偵卷第127頁）。

15、慈濟醫院108年5月27日病情說明書記載「病患姓名田小蓉」、「治療經過：這次因為脾臟破裂內出血引起生命危險…，無法回復治受傷前的狀況，是重大難治之傷害」（模偵卷第129頁）。

16、被告門診日期108年4月1日，經國軍花蓮總醫院診斷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適應性失眠症，並持續就醫治療（模偵卷第135頁以下）。

17、被害人於本件案發前之歷次就醫紀錄、病史與診斷等紀錄，如（模偵卷第160至437頁）。

18、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重要會診紀錄記載「…病人表示在住院前一天病人及男友母親發現男友在家吸毒感到憤怒，隔天再度發現男友吸毒及喝酒，雙方衝突，病人描述男友當時可能因為喝酒及吸毒人較恍惚，以拳頭攻擊自己及其母親…」等語，紀錄時間為108年4月2日15時13分（模偵卷第440至441頁、第450至451頁）。

19、被害人108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9日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如（模偵卷第487至547頁）。

20、被害人另於108年5月5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花蓮分院急診就診（模偵卷第549頁），同日18時13分經轉診至花蓮慈濟醫院（模偵卷第551頁，相驗卷第155、157、217頁）。

21、被害人108年5月8日住院花蓮慈濟醫院至同年月23日出院，住院共計15日（模偵卷第568頁），住院期間護理照護紀錄如（模偵卷第601至629頁）。

22、被害人再於108年5月27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模偵卷第631頁），並於28日住院至108年6月

8日出院，住院共計11日（相驗卷第183頁）。

23、花蓮慈濟醫院108年5月28日會診記錄報告記載「病人自述有飲酒習慣…因為喝酒和家人有爭執，已經肝硬化仍然持續飲酒」等語（模偵卷第659頁）。

24、被害人108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17日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如(模偵卷第687至761頁，相驗卷第41至142頁)。

25、被害人101年9月26日至107年6月11日之花蓮慈濟醫院門診病歷單、影像報告單、檢查報告、檢驗報告等，如（模偵卷第787至894頁)；被害人108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8日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如（模偵卷第895至934頁)；被害人108年5月5日至同年月23日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體液檢查報告、尿糞檢驗報告、血庫檢驗報告如（模偵卷第935至966頁)；被害人108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17日之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血清免疫檢驗報告、體液檢查報告、血庫檢驗報告，如(模偵卷第966至1006頁)。

26、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記載「被害人於108年6月17日21時16分許在花蓮慈濟醫院死亡，檢驗病因為末期肝硬化、自發性腹膜炎及胃潰瘍等」(相驗卷第3頁)。

27、花蓮慈濟醫院108年6月18日開具之被害人死亡證

042

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引起之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或傷害：甲、末期肝硬化」、「先行原因：（甲之原因）：自發性腹膜炎」、「（乙之原因）：胃潰瘍」（相驗卷第 21 頁）。

28、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記載「三、局部勘驗（一）頭面頸部：眶部⑨其他：雙眼鞏膜黃疸。（三）胸腹部：⑥其他：嚴重腹水」（相驗卷第 376 頁以下）。

2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鑑定人陳明宏、鑑定日期 108 年 7 月 24 日）記載如（相驗卷第 469 至 476 頁）。

（二）爭執事項

1、被害人的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亡或他殺？

2、被害人死亡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本件是否有超越因果關係之適用？

4、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傷害行為之時，客觀上能否預見將導致其死亡？

5、被告得否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對於111年2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第一項「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示意見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意見
1	被告陳大富	(一) 被告與告訴人田	無意見。

043

	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	小蓉同居男女朋友，並已同居約5、6年之事實。 (二) 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一) 被告與告訴人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二) 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之母馬小花於警詢中	(一) 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為傳聞證

044

	之證述。	(二) 告訴人因內臟破裂而送醫之事實。	據，應無證據能力。
4	證人即告訴人之女田小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一) 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二) 告訴人有肝硬化之事實。 (三) 告訴人除因本案傷勢就診外，無其他外力所傷之傷勢之事實。	(一) 田小君於警詢程序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為傳聞證據，應無證據能力。 (二) 田小君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雖非無證據能力，惟未

			經被告對質、詰問以前，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

1

5	證人即告訴人之弟田小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一) 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二) 告訴人除因本案傷勢就診外，無其他外力所傷之傷勢之事實。	(一) 田小弟於警詢程序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為傳聞證據，應無證據能力。 (二) 田小弟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雖非無證據能力，惟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以前，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基

047

			礎。
6	現場照片。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員警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下午3時10分許前往被告住所尋找告訴人之事時。	無意見。
7	驗傷單、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	(一) 告訴人受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六及第七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之事實。 (二) 告訴人本身有肝硬化及	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

		肝功能不全，又因本案造成脾臟破裂內出血而引起生命危險，已無回復致受傷前之狀況之事實。	
8	勘察採證同意書、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飲酒之事實。	無意見。
9	家庭暴力通報表	本案為家庭暴力案件，並通報花蓮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事實。	無意見。
10	被告提示檢	被告前因違反家	無意見。

049

	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	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原易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7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之事實。	

1

11	被告手寫之悔過自白書。	(一) 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並已同居約5、6年之事實。 (二) 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起訴書所	無意見。

		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12	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例、急診醫囑紀錄單、給藥紀錄單、急診護理評估及生命徵象、急診護理評估	(一)告訴人於108年3月28日經送花蓮慈濟醫院診斷受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6、7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進入加護病房救治之事時。 (二)告訴人於108年4月9	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

051

	及生命徵象紀錄單、腹水抽取檢查/治療說明暨同意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	日自花蓮慈濟醫院出院後，復先後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慈濟醫院就至，於108年5月28日至花蓮慈濟醫院住院，最終於108年6月17日晚間9時16分許，因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	

052

		部外傷、肝炎致死之事實。	
13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緊急傷病患轉診單、病歷。	(一) 告訴人於108年4月10日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並於108年4月12日出院之事實。 (二) 告訴人於108年4月12日出院後，隨再於108年4月14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	無意見。

		鳳林分院住院至108年4月22日之事實。 (三) 告訴人再於108年5月5日因創傷性脾臟破裂病史等症狀，轉診至花蓮慈濟醫院之事實。	
14	臺北榮民總醫醫院玉里分院病歷。	(一) 告訴人於106年4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因胃腸道出血及肝硬化等病症，至臺北	無意見。

054

		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住院之事實。 (二)告訴人於106年6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因發燒、肝纖維化、其他腹水、全身性水腫、其他全部血球減少等病症，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住院之事實。	
15	告訴人手寫日記。	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程序外之書面

		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1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一) 死者即告訴人有嚴重肝硬化及自發性腹膜炎，由於腹膜炎產生纖維素性沉積，將腹膜隔出許多大小受限的空間，導致死者當初右三角韌帶下肝臟撕裂傷出血空間有限，因此在保守治療	(一) 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等，無意見。 (二) 惟被告爭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所載意見之正確性，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

056

		方式下能維持相對穩定病況。 (二) 但是肝硬化所引發凝血功能障礙，卻導致肝臟撕裂傷持續出血未能痊癒，死者在持續出血未能痊癒，死者在持續出血所造成低血容因素下，惡化肝硬化病程病況，提前進展到肝衰竭	上字第 2840 號刑事判決意旨，請命實施鑑定之人到庭說明。

057

		死亡。 (三) 是以死者之死亡機轉為低血容合併肝衰竭，死亡原因為在原有肝炎及肝硬化及病狀況下，腹部外傷造成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撕裂出血，長期處於低血容狀態，惡化肝硬化病程病況，提前進展至肝衰竭死亡。	

058

		(四) 死亡方式為「他殺」。	

五、聲請調查證據：

（一） 聲請傳喚鑑定證人雷尉毅、陳明宏醫師：

花蓮慈濟醫院108年6月18日開具之被害人死亡證明書係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相驗卷第21頁），然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7月24日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則記載「死亡方式為他殺」（相驗卷第476頁），究竟被害人的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亡或他殺仍屬未臻明確，此點涉及被告是否構成傷害致死罪，應認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性。為此，懇請 鈞院傳喚慈濟醫院死亡證明書製作人雷尉毅醫師與法務部解剖報告書製作人陳明宏出庭作證。

（二） 請求傳喚鑑定證人張群明醫師

張群明為被害人108年3月28日至花蓮慈濟醫院（住院至同年4月9日）就診時之主治醫師，被害人108年4月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脾臟撕裂傷」、「病患因上述原因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至急診就診，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轉至加護病房照護，於民國108年4月2日轉出至普通病房照護，於民國108年4月9日辦理出院，宜門診追蹤治療」（模偵卷第123頁），張群明醫

059

師診斷被害人「脾臟撕裂傷」與法務部解剖報告書所稱「右三角韌帶下肝臟撕裂傷」，兩者關係如何？被害人脾臟撕裂傷是否在當時即已因醫院的及時醫療行為介入後，獲得改善進而允許出院？此點與判斷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的傷害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所關頗切，應認具有調查必要性。

（三）請 鈞院傳喚證人陳儷棻醫師：

被告於案發後之108年4月1日，曾至國軍花蓮總醫院就醫，經陳儷棻醫師診斷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適應性失眠症，門診病歷記載「主觀描述：自述躁鬱病史」（模偵卷第135頁以下），被告當時的主訴情形為何？以及依醫師的專業判斷，被告患有上述病症的時程如何？此二要點涉及被告於案發後就醫是否只是為了規避刑責而就醫，抑或是被告確有精神疾病，導致犯罪行為當時之自我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以上，俱與判斷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關係密切，應認具有調查之必要性。

謹　　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陳大富

選任辯護人：曾炳憲律師

鄭道樞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61